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4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朱生

債　務　人　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玖仟伍佰伍拾柒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除利息部分因債權人未補正利息及利率，經本院民國110 年8 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8 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